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紹洋（原名張遠君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3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7	日
			刑事第二十庭	審判長	法官			吳淑惠	
					法官			張明道	
					法官			吳定亞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							書記官	黃芝凌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7	日